

小案不小看 快破民心暖

——新乡县公安局七里营派出所为群众安全感“加码”

近日,新乡县公安局七里营派出所破获多起民生小案,抓捕犯罪嫌疑人4名,以实际行动持续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可。

2023年12月14日,家住七里营镇戚庄村的赵女士匆匆地来到七里营派出所报案,称其11月25日在七里营镇某澡堂洗澡时手机被盗,当时因价值小并未报警。12月13日,赵女士补办的新手机卡突然收到了付款短信,发现自己原手机上某软件APP被人登录,并购买多件物品,共花费2100元,赵女士随即报案。

接警后,七里营派出所民警何秉放、吴贵宾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根据赵女士购物软件上显示的快递收发地址及收货人信息,民警迅速赶到目的地了解相关情况。通过对信息仔细筛选,民警发现朗公店的荆某与岳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立即赶到荆某与岳某的居住地将两人一举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荆某(女,新乡县朗公店镇人)与岳某(女,凤泉区人)在七里营镇某澡堂洗澡时,发现赵女士的手机放在搓澡床的枕头下边,便将赵女士的手机偷走了。之后,两人将该手机恢复出厂设置,并使用手机内受害人的

手机卡号登录某购物软件APP,在购物软件上利用“先用后付”功能购买零食及日常用品,给受害人造成了一定损失。在铁证面前,两名嫌疑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新乡县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23年12月14日,家住七里营镇的刘先生来到七里营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电动三轮车在家门口停放时丢失。接警后,七里营派出所民警何秉放立即带领辅警王建功等人赶赴现场。

经现场了解,当日13时许,刘先生骑着自家的电动三轮车回到位于七里营镇青年大街的家中,并将电动三轮车停放在家门口,因停留时间短,未拔车钥匙。10分钟后,刘先生从家出来后,发现电动三轮车不见了,寻找近一个小时未果后,选择了报警。

了解情况后,何秉放立即安排人员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监控画面显示,一名男子经过刘先生的电动三轮车时看了一眼车钥匙,随后离开,但几分钟后又返回现场,趁四周无人之际立即骑走了刘先生的电动三轮车。何秉放再次带人扩大视频追踪范围,在距离

现场200米处的一个监控中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原来,嫌疑人先骑着自家的电动车来到现场附近,将车停好后步行到案发现场将刘先生的电动三轮车骑走。何秉放大胆猜测:“嫌疑人的电动车此时还在原处,他一定还会回来骑车子。”于是,民警便在附近蹲点守候,当天17时许,嫌疑人再次回到现场,随即被蹲守的民警抓获。

经讯问得知,嫌疑人姓李,对其盗窃刘先生电动三轮车的事情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新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终于抓到你了,原来金戒指和现金都是你偷的啊!”2023年11月24日,民警何秉放看着被抓的李某,感慨地说。

2023年7月1日17时许,家住七里营镇龙泉村的宋女士拨打110电话报警,称其放在车内的金戒指和零散现金被盗。

接警后,民警邢怀展、何秉放立即带领辅警前往现场勘查。经民警了解,2023年6月30日22时许,宋女士将车辆停在家门口,因疏忽大意,宋女士忘记将放在驾驶室扶手箱内的金戒指和现金带走,车辆也并未上锁。第二天早上7时许,宋女士再次去开车时发现金戒指和

现金不翼而飞,心急如焚的宋女士四处寻找无果后,便拨打了110电话报警。

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办案民警调取了案发地的监控,看到案发当晚,有一个模糊的身影出现在宋女士车附近,短暂停留后,迅速拉开宋女士的车门,之后拿起车内的物品逃离现场。由于天色已晚,视频画面比较模糊,办案民警无法看清嫌疑人的具体面部特征。尽管证据条件无法满足预期,但民警依旧通过调取各个路口的监控顺线追踪,最终在七里营镇某村附近的一个监控中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同时看到了嫌疑人较为清晰的面部特征。根据以往的办案经验,民警推测此人为前科惯犯李某。

一连几个月过去,民警在完善其他证据的同时并未放弃对李某的抓捕。2023年11月24日,正在民警苦苦寻找无果时,突然听到一个消息:一名疑似李某的嫌疑人在七里营镇某面馆盗窃时被面馆老板当场抓获。民警立即带人赶赴现场查看具体情况。经初步讯问,嫌疑人承认自己就是李某,并如实供述了其6月30日晚趁宋女士车门未锁之际,盗窃其车内金戒指和现金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新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邱猛)

封丘县检察院 绷紧“安全弦” 筑牢“防火墙”



本报讯 为认真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避免重大伤亡及火灾事故发生,切实增强检察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安全“防火墙”,近日,封丘县检察院邀请河南省消防协会义务消防队宣传服务队专职教员李银杰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该院全体干警参加(如图)。

李银杰结合火灾事故典型案例和消防救援实践经验,指出居住建筑、办公场所常见的安全隐患,分析原因,强调危害,传授逃生自救方法。随后,李银杰为大家演示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了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让“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理念深入人心。

通过此次讲座,进一步提高了大家的消防意识和应变能力。今后,该院将继续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筑牢安全防线。(李闯文/图)

原阳县检察院 聚焦主责主业 优化检察产品

本报讯 近年来,原阳县检察院主动适应和满足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需求,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自觉践行新时代检察发展理念,检察业务考评始终位列我市第一方阵。

突出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原阳县检察院以“细致、精致、极致”为标准,充分压实检察官主导责任,及时提前介入,加强捕后引导侦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逐步成为司法机关的共识,推动形成了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强化横向协作配合,以最少的司法资源投入,最大限度实现办案优质、监督精准,以“案-件比”为考核指标的评价体系深入人心。2023年前10个月,该院“案-件比”为1:1.07。

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在全市率先推行“捕诉一体化”模式,克服“重办案轻监督”的不良倾向,不断细化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先后建立“案件提醒卡”“捕后回访”等工作机制,成为全市首创。近年来,在全市检察业务考评中,原阳县检察院“两项监督”均获优秀等次。

实施检察品牌战略。探索建立“小荷未检云平台”,打开该平台,强制报告、普法宣传、线索举报、空中课堂、心理咨询、申请救助等模块内容就呈现在显眼位置,这些内容覆盖了犯罪预防全过程,体现出了帮扶帮教全方位。强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严惩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持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法治进校园”巡回公开课活动实现全县全覆盖,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三重防护网。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或纠正违法40件,公益诉讼案例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护航中原农谷发展的检察文化品牌“神农卫”在省检察院平台展播。(夏兴宇)

禁毒反诈齐宣传 凝心聚力筑平安



为增强辖区群众的防诈骗意识和禁毒意识,提高群众识别各类诈骗手段及辨别毒品的能力,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禁毒部门抓住年末务工人员返乡的关键节点,联合辖区朱召村村委会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吕永强 摄

辉县市关工委联合辉县市检察院关工委 关爱困难学生 送去爱和祝福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关工委联合辉县市检察院关工委到太行中学开展关爱困难学生活动。

活动现场,辉县市检察院关工委负责人与该校师生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并为他们送去了书包、钢笔等文具,同时鼓励他们要乐观向上,树

立远大理想,保持勤奋拼搏的品质,在困境中迎难而上,将来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受助学生纷纷表示,一定不辜负社会各界的关爱和支持,努力用优异的成绩回报党和政府的关心。

通过此次关爱活动,辉县市检察院关工委为困难学生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

怀,传递了检察机关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温度的温度。

辉县市检察院关工委自2023年12月成立以来,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重点,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拓展帮扶渠道,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裴晓霞)

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信赖

——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铁西派出所社区民警娄国安

他憨厚而质朴,主动了解群众困难,带着感情和责任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每一个诉求。从部队转业参加公安工作以来,他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奖励,2021年被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因工作突出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他就是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铁西派出所人民西路警务室社区民警娄国安。

在他所管辖的社区,上至八九十岁的老人,下至几岁的儿童,都能和他打成一片。他用真心、真情和真意全力做好分内事,认真履行一名社区民警的职责。

社区工作繁琐复杂,日常工作中,娄国安积极走访群众,了解群众诉求,靠着自己的认真耐心,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无论风雨交加,还是酷暑难耐,他都坚持到社区走访巡查,这也是他每日必做的工作。

始终将社区警务工作当作服务群众的纽带

工作方法多样,处理措施得当。今年55岁的娄国安长期从事社区警务工作,为了更好地做好工作,他大胆探索、勤于思考,定期召开辖区行业从业者、小区居民消防警示会,抓住各种有利时机宣传反诈知识和消防逃生知识。他工作日记上密密麻麻的字迹见证了他为社区工作流下的每一滴汗水。

在“三零”创建、“夏季行动”、清理清查等突击任务和行动中,娄国安都会带领辅警及网格员下辖区、转场所、访群众,到每个地方都详细询问,认真检查,做好记录,加强源头管理,全力维护社区稳定。

他还抓住点滴时间,为在警务室附近闲聊的老年人发放养老反诈宣传资料,讲解养老反诈基本知识,确保老年群体不被网络诈骗忽悠。

始终把群众的事当作亲人的事来办 娄国安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付出,始终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去年夏天,当他了解到辖区孤儿郭某无户

籍后,通过走访周围的邻居、学校和社区,多方调查,四处奔波,最终为郭某办理了户籍。为感谢娄国安,郭某为其送去了一幅写有“热情服务群众 高效规范办实事”的锦旗。

家住某小区的居民邓大姐因种种原因多年没有户籍,在生活、医疗方面处处碰壁,日常生活极为不便。娄国安了解到这个情况后,深入辖区多次走访,多处寻找“历史痕迹”,最终为邓大姐寻得“身份”。

娄警官,真是太感谢您了,您帮我解决了最大的烦心事……”在小区里,邓大姐每次遇见娄国安,都会情不自禁地提起这件“贴心事”,亲切地与他打招呼,拉家常。

始终以真情调解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 娄国安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贯穿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将自己的电话号码留在小区公告处以及辖区店铺。只要接到居民的求助,他总是会放下手头工作赶赴现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地进行调解,直到矛盾

双方冰释前嫌。娄国安还组织社区、楼院长、司法调解员等组成了矛盾纠纷委员会,确保辖区矛盾能及时化解。不管是夫妻闹离婚、父子分家是孩子与家长闹矛盾,都会打电话找他调解,而每次他都能帮助当事双方解开心结,让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不久前的一个晚上,辖区一女子哭泣着来到派出所,值班民警娄国安和张帆立即上前询问情况。通过交流得知,该女子与丈夫离婚后一直住在娘家,母亲觉得她总呆在家里也不是个事儿,就让她出门找工作以改变心情,但该女子却觉得母亲是瞧不起自己,因此非常伤心,便来到派出所请求娄国安帮忙调解。经过娄国安的耐心沟通,该女子与母亲握手言和。

近年来,娄国安深怀亲民之心、爱民之情、为民之志,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将亲民爱民为民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赖。(吕永强)

辉县市检察院 举行读书分享会暨《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知识问答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检察院举行2024年第一期“书香辉县”读书分享会暨落实宣传《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知识问答活动,以阅读点亮人生路、文明润泽“检察蓝”。

读书分享会上,该院干警分享了《做最好的自己》《平凡的世界》《梁家河》等书籍,结合读书学习、日常工作和生活,敞开心扉、畅所欲言,或是将触动心灵的所思所感与大家分享,或是畅谈将书中理论运用于工作、生活的经历,不断碰撞出思想的火花,产生思想的共鸣。

通过此次读书活动,不仅丰富了干警的精神文化生活,还为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机关营造了良好的文化环境和学习氛围。大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多读书,读好书,通过读书去认识世界、去感悟真理力量,并将其

转化为推动工作的热情,推动该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落实,教育引导干警树立文明观念,养成文明行为习惯,辉县市检察院还举行了落实宣传《条例》知识问答活动。

知识问答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内容设置问题,考察大家对《条例》的学习情况,达到以学促用、学用结合的目的。干警积极参与、踊跃答题,营造了人人学《条例》、人人守《条例》、人人践行《条例》的浓厚氛围。

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自觉遵守《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个人品德,争做文明行为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传播者。(裴晓霞)

获嘉县司法局 普法宣传暖人心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县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近日,获嘉县司法局充分利用年末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面向群众,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为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撇一捺写春联,普法宣传送年货。1月30日,由获嘉县司法局举办的“迎新春、法治年货节”活动在该县城隍庙广场举行。活动现场,书法家挥毫泼墨、送福迎新,写下一副副法治春联(如图)。群众簇拥在桌前,等待着自己选好的新春祝福语跃然纸上,一副副蕴含着法治文化和寓意人民幸福的春联,在阵阵欢声笑语中散发出浓浓的年味。

此外,普法志愿者还在活动现场设立了宣传咨询台,现场发放新春“法治年货”大礼包(春联、围裙、电动牙刷、削皮刀、普法宣传资料等),进一步讲解民法典、防电信诈骗、禁毒等法律法规知识,让群众在感受新春祝福的同时学到常用的法律知识。

据悉,此次活动以发放“法治年货”为载体,将法治文化与传统佳节相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先后送出“法治年货”大礼包千余份,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营造了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更让群众感受到了法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秦鑫 张珂瑜/文/图)